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 編號：103112502

屏東縣瑪家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賄選遭拘提到案

本署於 11 月下旬接獲情資，指屏東縣瑪家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彭 0 珍（並為現任鄉民代表）涉嫌為求當選，於 11 月間某日，以每票賄款新臺幣 2 千元之代價，向瑪家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，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，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。

本署陳玠儒檢察官獲報，即於 11 月 24 日上午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調查站等，搜索候選人彭 0 珍及椿腳陳 0 煙等處所，扣得名冊，並陸續通知涉案椿腳陳 0 煙、選民 8 人、拘提椿腳陳 00、候選人彭 0 珍到案調查，選民訊後均請回，椿腳陳 0 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等情形，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官訊後諭知交保。候選人彭 0 珍、椿腳陳 00 尚在偵訊中。